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黃永泰先生
余蕙文女士
鄭潔儀小姐
簡允儀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陳永賢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7月12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28/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6/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述法律事務部就該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7/12-13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述法律事務部就該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就若干草擬事宜致函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擬備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一個中文用語。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V. 於2013年7月12日至9月27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8/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在2013年7月12日至9月27日期間刊登憲報的14項附屬法例，其中2項已於2013年7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3項將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9項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8. 關於6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即第123號、第136號、第137號及第144至146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把該等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

9. 關於《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3號法律公告)亦應交由擬議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0. 議員並無就另外6項附屬法例(即第121號、第122號及第138至141號法律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V. 將於2013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13-1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0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3)15/13-14號文件發出)

(i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3)13/13-14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榮鏗議員(兩個分別研究上述兩項規則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上述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iii)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26日隨立法會CB(3)10/13-14號文件發出)

(iv) 盧偉國議員就"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25日隨立法會CB(3)8/13-14號文件發出)

(v) 謝偉銓議員就"制訂住屋開支比例目標及人均居住面積標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25日隨立法會CB(3)9/13-14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就修正上述3項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2013年10月2日屆滿。

VI. 將於2013年10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3)14/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13-14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述法律事務部就該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9. 議員對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郭家麒議員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3)19/13-14號文件發出)

(ii)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善用公共財政，加強香港經濟創意動力"。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0月16日屆滿的5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將於2013年10月1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行政長官已表明，是次答問會將不設特定的提問範圍。

VIII. 預先就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0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29/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0月3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其中3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AS3/13-14號文件)

26. 議員同意，在2013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XI. 郭家麒議員建議討論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涉嫌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範圍內擁有農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9月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825/12-13(01)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如內務委員會同意郭議員的建議，而立法會主席亦批准免卻動議該項議案所需的預告，則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將改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郭家麒議員表示，自傳媒報道揭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涉嫌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範圍內擁有3幅共達18 000平方呎的土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後，至今已有約3個月時間。雖然陳先生在2013年7月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多次特別會議上有充分機會清楚解釋此事，但他卻以"擠牙膏"的方式提供資料，而沒有把事情真相和盤托出。鑒於陳先生負責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而政府就該計劃所涵蓋地區的規劃及補償所作的決定，可能令陳先生及其家人從中獲取豐厚利潤，郭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對此事進行調查。由於擁有該3幅土地的公司的3個股東均為海外公司，立法會若要找出這些公司的股東詳情，以及確定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唯一方法就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郭議員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很多香港市民認為陳茂波先生不應繼續擔任發展局局長一職，並要求他下台。如內務委員會支持郭議員的建議，此舉將會向陳先生發出明確信息，就是他應該下台，而無須等待立法會實際進行調查。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以查找發展局局長有否濫權及說謊。依梁議員之見，立法會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是挽回政府當局誠信的唯一方法。擬議的調查亦會為發展局局長提供平台，讓其向公眾解釋此事。

31. 馮檢基議員表示，陳茂波先生作為發展局局長，負責規劃及土地事宜，而這些事宜往往涉及巨額金錢及財務利益，市民對他的期望是"比白更白"。鑒於對有關土地擁有權的很多疑問仍未有答案，立法會應進行調查，以查究事情的真相。

3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希望擬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進展，因陳茂波先生被指在該地區擁有土地所引發的爭論而遭到拖延。田議員指出，有關的土地是陳先生及其家人在十多年前購買，與其獲任命為發展局局長的時間相距甚久。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所獲得的補償金額，會由發展局內的相關專業人士擬定，並非由發展局局長自行決定。他補充，進行擬議調查既浪費議員的時間及立法會的資源，亦不大可能藉此得知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

33. 陳健波議員反對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因他認為沒有理據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與其在此事上糾纏不休，議員應討論影響香港經濟及民生的重要事情，例如最近公布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已經在2013年7月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多次特別會議上解釋此事，因此沒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鑒於郭家麒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事宜動議一項議案，葉議員質疑郭議員是否有需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進行討論。

35.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關的土地是陳茂波先生及其家人在十多年前合法購買的。陳先生在出任發展局局長一職後，已經在2012年10月就有關土地向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盧議員

認為，現有證據不足以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36. 田北辰議員認為，並無理據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他指出，陳茂波先生被指擁有的土地原本被規劃作私人發展用途，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有關土地已改劃作公共房屋用途。由此可見，有關發展局局長以權謀私的聲稱並不成立。此外，陳先生已遵守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相關規定。對於有人指稱陳先生未能提供具體證據，以支持其就有關海外公司的擁有權所作的聲稱，田議員指出，陳先生已解釋，由於有關股東不希望透露其身份，陳先生在法律上不能提供有關這些股東的詳細資料。田議員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行擬議調查，他因此反對有關建議。

37. 黃國健議員表示，有關發展局局長囤地的指稱並無根據。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鑒於陳茂波先生被指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範圍內擁有土地所引致的各項指稱並沒有任何新發展，有關討論應該到此為止。他們反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38.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2013年7月26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他及陳偉業議員曾動議議案，要求發展局局長辭職，而該議案獲得通過。屬人民力量的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因為與此事有關的很多疑問仍未有答案，例如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不活動公司”收租是否違法、是否有任何囤地的意圖，以及發展局局長及其妻子對有關土地是否再沒有任何利益。陳議員強調，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有助於獲取新資料，以及釐清此事的各項疑團。

39.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有關此事的很多疑團仍未釐清，因為發展局局長未能提供具體證據支持其解釋。謝議員建議，發展局局長應考慮在宣誓形式下全面交代此事，以消除公眾

對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疑慮。謝議員表示，他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郭家麒議員的建議投棄權票，但不會排除他會在較後階段支持類似建議的可能性。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自陳茂波先生擔任發展局局長一職後，一連串涉及他的事件(包括涉嫌擁有劏房、醉酒駕駛及囤地)已令其誠信備受質疑，他早應下台。陳議員補充，發展局局長拒絕下台，以及採取拖延策略，只會令公眾更加憤怒。

41. 郭家麒議員表示，陳茂波先生應該立即辭去發展局局長一職；否則，他的誠信問題只會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造成負面影響。郭議員進而表示，若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議員便可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傳召證人(包括陳茂波先生)在宣誓下作證。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郭家麒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涉嫌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範圍內擁有農地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2位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7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XII. 2013-201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

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湯家驊議員接替梁君彥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湯家驊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獲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家傑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單仲偕議員附議。湯家驊議員接受提名。

4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湯家驊議員獲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II. 其他事項

(a) 劉慧卿議員2013年9月18日有關議員接受海外訪問邀請的函件

(劉慧卿議員於2013年9月18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825/12-13(02)號文件))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近日公眾關注8名議員接受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邀請於2013年8月出訪法國一事，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檢討議員接受海外訪問邀請的現行安排。她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已致函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並將其函件轉交監察委員會跟進。由於監察委員會只有7名委員，她關注到，並非所有議員均可參與討論此事。此外，她認為議員或須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為方便議員討論，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海外議會的做法。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同意跟進此事。待監察委員會研究此事後，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亦接獲其他議員提出討論此事的要求。因此，有關事項已被納入監察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監察委員會

將會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跟進此事；如有需要，監察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5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對於將此事轉交監察委員會跟進並無異議，但由於監察委員會只有7名委員，並非全部議員均可參與討論此事。他本人曾獲邀出席在海外舉行的會議及研討會，並曾在會上演講。他認為，監察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應為"海外訪問"一詞訂定清晰的定義。

52. 劉慧卿議員建議，監察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時，應邀請全體議員出席。非監察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致函該委員會提出意見。監察委員會日後研究此事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可就"海外訪問"的定義提出意見。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屬不同黨派的議員均有其代表在內。他相信，監察委員會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跟進此事，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議員的意見。

5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5)條，其中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是"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秘書長進而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曾經檢討《議事規則》第83條關於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並曾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不過，該項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未及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現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重新檢視此事。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補充，秘書處會就海外議會的相關規則及做法進行資料研究，以供議員參考。

55. 議員同意把此事交予監察委員會跟進。

(b)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13年10月5日(星期六)正午12時。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0日